

From the desk of
Mr. Patrick HK Wu, solicitor (LL.B. London)

胡憲剛律師(倫敦大學榮譽法學士)

Your reference:

Date: 3rd March 2004

Our reference:

致:政制事務局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,

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,

政府總部中座三樓.

Fax: 2523 3207

逕啟者,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,就《基本法》中,有關政制發展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,徵求市民意見.本人現表達下述意見:

1) B. 法律程序問題

B5《基本法》附件一規定:『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...』

B5『2007年以後』應如何理解:是否包括2007年?

2) 本人意見:

i) 原則:《基本法》是法律文件,其解釋應依據香港普通法解釋的原則:若文字表面的意思明確清晰,則依文字表面意思去解釋.

ii) 行政長官的任期,根據《基本法》第46條規定,任期5年.第1任是1997年,第2任是2002年,第3任是2007年,第4任是2012年...

iii) 舉例:

某校規定,學生考第3名以後,沒有獎學金:意思即由考第4名學生開始,沒有獎學金.第3名以後,不包括第3名.

iv) 第3任以後,即由第4任開始,不包括第3任.2007以後,即由2012年開始,不包括2007年.

v) 錯誤的理解

a) 有人說:2007年以後各任,包括2007年的一任.

若這種說法正確,則2007年以前各任,是否又包括2007年的那一任?

其實2007年就是2007年.2007年不是2007年以前,2007年也不是2007年以後,兩者都不包括2007年.

b) 有人說：若演唱會公佈，下午3時以後可以入場，那麼就是說下午3時就可以入場。所以下午3時以後，就是指下午3時。而2007年以後，就是包括2007年。

這種說法是忘記了，下午3時以後，可以是下午3時零1分或零零1分。所以觀眾以下午3時以後，作為下午3時是不錯的。但第3任特首以後，是不可以有第3.1任或第3.01任。第3任以後，必然是第4任或以後各任，2007年的一任以後，必然是2012年的一任或以後各任。

vi) 結論：

“2007年以後各任”文字表面意思明確清晰，不包括2007年，2007年以後各任，是指由2012年第4任行政長官開始，沒有其他解釋。

胡憲剛律師